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

乙方: 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合同

2024年12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2026年度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编号：YHZFCG2024-186）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内容为余杭区东苕溪53公里、河道长效管护、水面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四岭水库黄海高程 77.71 米高程以下水域保护范围库区长效管理、水面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余杭区东苕河流域

（1）横向管护

东苕溪干流：共计45公里，涉及水域面积2700000m²，自南苕溪汪家埠起，沿西险大塘大方脚至对岸迎水坡，包括滩地、水面、及水闸进出水口，其中德清段至左岸常水位水面；

中、北苕溪：共计8公里，涉及水域面积400000m²，范围自北湖围堤迎水侧大方脚

至对岸迎水坡，包括滩地、水面、及水闸进出水口。

(2) 纵向管护

东苕溪干流45公里：南苕溪汪家埠排涝泵站至东苕溪仁和街道劳家陡门；中、北苕溪8公里：中苕溪汤湾渡至老宣杭铁路桥，北苕溪龙舌嘴至老宣杭铁路桥。

2. 四岭水库

四岭水库黄海高程77.71米高程以下水域保护范围库区水面保洁，涉及水域面1435900m²。

(二) 技术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1 乙方应当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并严格按照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等标准进行作业，完成河道、库区水面保洁，河岸清理及垃圾转运作业。作业规范根据国家、省、市、区文明城区、美丽河湖测评的相关标准执行，若有更新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1.2 依据《劳动法》，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监督，若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为了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代事项。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作业人员同当地村民发生矛盾，乙方应以自身的力量理顺关系，解决纠纷，并保证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1.4 乙方所提供的船只、车辆等作业设施设备不得进行非法改装，作业期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 服务内容要求

2.1 保洁时间为：上午 7:00-12:00，13:30-17:30（夏季6:00-11:00 14:30-18:30），（特殊情况下如需增加夜间保洁，建议时间18:00 至 22:00 。具体可结合实际做调整。）

2.2 河道保洁船只需经海事部门颁发船舶登记证方可下河作业，由专业驾驶员持证上岗并负责驾驶，否则后果由保洁单位承担。

2.3 日常清漂保洁：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每日负责河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包括常态化打捞和清理河面、滩地、堤岸基脚的垃圾、倒伏树木、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确保“河面无漂浮物、废弃物、河岸无垃圾”。

2.4 特殊情况打捞：包括处理病死动物及产品、大风暴雨后的清理、突发水污染事件后的应急处理、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等。例如，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时，及时打捞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设施；大风暴雨后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和废弃漂浮物；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2.5 保洁目标：向河道、水库区域开展河道保护宣传，制止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等行为，助力守护水生态安全；加强对河道的管理，确保河道内无乱占乱挖和无填、堵、束现象，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以有效改善水环境，使河流水质明显好转直至达标为目的，努力实现“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

2.6 垃圾清运：河道两岸视线可及区域白色垃圾要及时清捡，打捞清理的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不得在岸边堆放及焚烧，且做到垃圾转运期间不落地。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堆放，则临时堆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2.7 其他要求：如遇上级检查、调研期间必须配合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配合做好市、区、街等市容考评及其他重大检查评比、临时突击整治、庆典活动期间的河道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3.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3.1 人员配备要求

(1) 保洁人员专人管理, 着装统一, 作业期间需穿戴救生衣, 佩戴证件, 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期间不脱岗、漏岗。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并上墙明示。

(2)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年龄要求不超过 60 (含) 周岁，必须专人专职管理，不能由保洁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兼任，并常驻在项目所在地城区。

(3) 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18-65周岁，女18-55周岁。其中男大于60周岁、女大于50周岁的人数不得多于总人数的20%。保洁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需不得低于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有管理经验	6	安全岗	1	上岗证
2	现场负责人	1	有管理经验	7	机械动力船	6	驾驶证
3	巡查管理人	2	上岗证	8	自动打捞船	2	驾驶证
4	资料岗	1	上岗证	9	电动船	2	驾驶证
5	手划船	4	会游泳	10	河道保洁岗	18	会游泳
总人数合计：38 人（要求：男 18-65 周岁，女 18-55 周岁。其中男大于 60 周岁、女大于 50 周岁的人数不得多于总人数的 20%。）							

3.2. 设备配备要求

管护设备、工具：由乙方按管护任务和河道长效管护要求自行配备，河面管护要求采用不污染水质的机械动力船只（油污分离），具体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机械动力船	6艘	功率 16kW 及以上，本项目的机械保洁船长度 ≥ 10 米，宽度 ≥ 3.2 米，型深 ≥ 0.7 米，油污分离，安装 GPS 定位装置，船体外观整洁、美观，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自动水面保洁船	2艘	自动打捞船长度 ≥ 5.82 米、船宽 ≥ 3 米、型深 ≥ 1 m，油污分离，安装 GPS 定位装置，船体外观整洁、美观，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半自动打捞船	1艘	长 ≥ 6.8 米，宽 ≥ 1.6 米，发动机功率 ≥ 7 千瓦。
电动船	2艘	长 ≥ 6.5 米，宽 ≥ 1.8 米，发动机功率 ≥ 5 千瓦。

手划船	4艘	长3米及以上，船体外观整洁、美观，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无人巡查船	1艘	按需求功能配备。
无人机	1台	建议大疆无人机，其他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均可。
河道巡查车	1辆	总质量为5吨及以上，按需配备。
垃圾清运车	2辆	按需配备。
增氧泵	2台	3千瓦或以上。
高压水泵	2台	5千瓦或以上。
其他配置	若干	按需配备打捞工具、救生衣、反光背心、垃圾钳等工作相关的工具或备品备件。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按《考核验收办法》《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并结合市区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结果执行；

2. 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日常监管及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保洁管理等抽查结果和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本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75分（含本数）合格，75分及以上的支付季度保洁服务费用；7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再扣除当季度保洁服务费的2%，以此类推。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安全作业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4.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船只、车辆等保洁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制订河道保洁应急方案，如遇应急保障期间应落实保洁值班人员，服从应急值班调度，按照甲方指令做好巡查、保洁等相关工作。

6.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朱建华为项目负责人，张梦霖为现场负责人）。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现场的天数少于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驻现场天数按甲方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保洁船只驾驶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 按附件《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5154566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合同期为 2 年，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当年合同总额的 20%。该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进度款项的依据，第一、二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第三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5%，第四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

八、相关惩罚性条款

每艘船只规定时间和路线内的 GPS 轨迹每天不得少于 2 次，如 10 天内每少于 2 次，罚款 5000 元，依次类推（除洪水期或甲方备案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各类垃圾的，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长效管护人员在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长效管护人员规定工作时间内未到岗作业，每发现 1 人次（含连续 3 天内通讯不畅者），罚款 2000 元；在河道及水库保洁过程中发现有影响和破坏水生态环境未能及时制止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每发现 1 次，罚款 2000 元；长效保洁人员规定工作时间内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设备者，每发现 1 人次，罚款 2000 元；以上船只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船只维修时间最多为 7 天，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项目负责人和船舶驾驶员须与投标时相一致，项目负责人及船舶驾驶员经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更换，则按每人次 20000 元罚款，且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由于长效管护单位不到位，产生严重新闻舆论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上述罚款不设上限，在项目季度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转包或分包

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2) 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支付滞纳金；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即¥5.1545万元（大写伍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提供的保函，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无息退还；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甲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 扣分
1	人员配 备和培 训 (25 分)	(1) 未建立水上安全生产、防火安全制度, 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不到岗履职的, 扣5分。	
2		(2) 未制定河道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培训制度, 明确保洁人员工作职责的, 未按计划每月执行的, 视情况扣1-5分。	
3		(3) 项目负责人、专职船舶驾驶员不按要求配置, 不到岗履职, 扣5分。	
4		(4) 每月未对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扣5分。	
5		(5) 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 每月/季度人员流动(变更)不超过1人次/3人次, 每月/季度未经业主同意人员留动超过1人次/3人次, 扣3分。	
6		(6) 原则上船上保洁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内, 确因特殊原因由保洁单位提交申请经业主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以内(只限一次), 如未经业主同意, 擅自聘用或流动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以上, 扣2分。	
7	文明规 范 (25 分)	(1) 保洁船只船容船貌破旧不整洁, 船只停止作业后未停泊在指定点位, 船只停泊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 视情况扣1-10分。	
8		(2)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 出现遇人落水或需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打捞工作等情况, 态度不积极主或不配合提供帮助, 视情况扣1-5分。	
9		(3) 保洁人员要求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如出现与他人发生打架斗殴或其它有损文明形象的, 扣5分。	
10		(4)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现饮酒、赌博行为的, 扣5分。	
11	安全作 业 (20 分)	(1) 作业船只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器材, 水上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救生衣。扣5分。	
12		(2) 船只需满足消防要求, 如船上设置厨房设施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扣5分。	
13		(3) 如遇上级检查或临时任务时,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增派人员和设备到指定位置完成任务的, 视情况扣1-5分。	

14		(4) 发现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视情况扣1-5分	
15	保洁质量 (20分)	(1) 保洁作业时间7:30—17:00，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或书面申请做调整，如出现不遵守上班制度或不执行的，视情况扣1-5分	
16		(2) 因保洁不到位导致被信访、被网上传播或被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出现负面舆情的，视情况扣1-5分。	
17		(3) 河道（库区）打捞的垃圾出现有偷倒情况的，临时堆放的垃圾未做到隔日必清外运处理（死畜禽深埋消毒处理）的，视情况扣1-5分。	
18		(4) 打捞的垃圾未及时处理，河面、库面或水闸进出口发现1平方米以上水草聚集物或其它漂浮物的，视情况扣1-3分。	
19		(5) 每艘机械动力船上打捞人员少于3名（含船舶驾驶员），扣1分；上、下午巡回打捞少于2次，扣1分。此项共2分。	
20	档案管理 (10分)	(1) 未安排专人负责年度计划、保洁记录、人员考勤、培训记录、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管理台账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5分。	
21		(2) 台账存在虚假数据，台账字迹潦草、涂改严重，扣3分。	
22		(3) 每日保洁工作台账未在次日交现场管理人员核实签字，扣2分。	
总得分			

注：1. 得分在95（含）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5（含）-94分为“良好”，得分在75（含）-84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类型：季度（1季度□、2季度□、3季度□、4季度□），年度□。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

工程项目地点：余杭区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

乙方：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服务事项、河道保洁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

要求乙方购买项目保洁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对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终止日。

七、本责任书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3

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与乙方：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组织体制，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相关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保洁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 乙方提供的船舶必须具有海事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船舶证书，参加保洁的船舶驾驶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保洁现场如出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法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七)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保洁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八) 船上保洁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救生用品。保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救生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救生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 所有保洁船舶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 在保洁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十一)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